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36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江成威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41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江成威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江成威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認為應予准許。並考量受刑人所為犯罪均為竊盜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13年8月10日至同月16日間，以及各次行為手段、態樣、竊得物品價值等情，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方宣恩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廖婉君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20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拘役30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拘役20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犯罪日期	113年08月15日	113年08月10日	113年08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843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847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84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1073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1085號
	判決日期	113年08月29日	113年08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1073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1085號

(續上頁)

01

	確定日期	113年10月01日	113年10月07日	113年10月07日
備註			經本院以113年度嘉簡字第1085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40日。	